開南大學校外實習合作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 (實習學生) （以下簡稱甲方）

　　　　　　◎◎◎　　　　　　　　　　　　 (實習機構) （以下簡稱乙方）

開南大學 （以下簡稱丙方）

乙、丙雙方基於合作培育會計、審計、租稅專業人才，共同推展甲方參與實習課程教學與實務訓練之互惠原則，甲、乙、丙三方協議訂定下列事項，共同遵循。

1. 實習合作職掌
2. 甲方負責依合約規範於實習期間至乙方實習。
3. 乙方負責實習單位職務分配、報到、訓練及輔導實習學生。
4. 丙方負責聯繫協調實習有關事項及安排分發學生實習單位並指派輔導教師負責指導學生專業實務實習。
5. 實習學生之決定

(一)實習學生須修過會計、審計、稅務等相關課程。

(二)實習學生由丙方推薦若干名至乙方，經乙方同意後錄用。

1. 實習期間

自中華民國110年2月1日起至110年5月31日止，實習日(不含例假日、國定假日)實習時間為8小時，合約期滿即終止合約關係，乙方不負契約屆期通知義務。

■學期內（每學期以18週為限） □寒暑假（全學期未安排學生實習方可適用）

1. 實習地點

＊＊＊＊＊＊＊＊＊＊＊＊＊

1. 專業實習內容及報到說明
2. 實習課程名稱為畢業專題實習(必修3學分)、財稅專題實習(選修3學分)，共6學分，實習時數共480小時。

（實習時數須符合教育部1學分至多80小時實習之規定）

1. 乙方於甲方報到時，立即給予職前教育訓練，並派專人指導。
2. 乙方視實習及任務需求規劃與安排適當的實習內容，實習內容列舉如下：

1.協助營業稅、營所稅、各類所得扣繳等各項申報作業。

2.協助整理傳票、財務資料輸入(例如進銷項發票輸入及日常帳務登打)、審核各項費用單據、國稅局送件、辦公室行政庶務…等。

3.協助完成乙方其他任務事項。

1. 乙方所安排之實習內容不得要求甲方協助或從事違法行為。
2. 乙方提供甲方健康及安全的專業實習環境。
3. 甲方受乙方監督指揮，並視業務需要於合理範疇內接受乙方調度。
4. 丙方於實習前一週將實習學生名單及報到資料寄達乙方。
5. 實習津貼

(一)津貼按月支領，每月實習津貼以勞動部公告核定最低基本工資計，不足一個月者，按比例核給。

(二)津貼以現金直接發給甲方，並於次月20日前支給。

1. 保險

(一)乙方依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及相關法規，為甲方於實習期間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甲方如為已依親加保，可自行選定是否由乙方加保)，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退休金。甲方勞、健保自付額及勞工退休金自提儲金，由乙方自甲方津貼內扣繳。

(二)丙方負責辦理實習學生意外保險（保額200萬元以上）。

1. 請假

(一)甲方若有請假的需要，須提早告知乙方，以利乙方業務及人力調整運作。

(二)甲方請假或無故缺勤，依其請假或缺勤之日、時數，按每月30日、每日8小時之比例扣實習津貼；惟因婚、喪、病等法定事由請假者，請假期間實習津貼之計算，依勞動基準法、勞工請假規則等法令規定辦理。

(三)甲方須事先以口頭或書面向乙方辦理請假手續，但病假(含生理假)或偶發事件，不及事先請假時，得委託家屬或其他同事代為辦理，辦理請假手續時，乙方得要求甲方提供有關證明文件。

1. 實習學生輔導
2. 乙、丙共同組成「實習輔導小組」，成員由乙方實習單位主管、乙方實習指導人員、丙方實習學生之主管及實習輔導老師組成，任務為制定實習計畫、指導實習執行及考核、糾紛處理及其他實習合作協調事宜。
3. 實習期間由乙方實習單位主管擔任督導人員，督導實務實習內容及進行技能指導。
4. 實習期間丙方安排輔導老師親赴乙方訪視實習學生，負責學生實習輔導、溝通及聯繫等事宜，但其訪視不得影響乙方之業務與工作進行。
5. 丙方負責約束所指派之實習學生，並確實遵守乙方所安排之實習內容及作息規定。
6. 實習期間，乙方對甲方有管理及督導之權利，甲方接受乙方單位主管之指導與考核，甲方盡最大努力完成乙方排定之實習內容，並遵照乙方之政策及工作規則。甲方須避免無故曠職、態度不良、行為不端、違規、不聽從乙方指導糾正或其他不當行為等情事。如有該等情事，乙方將列入輔導名單並通知丙方共同輔導之。
7. 甲方如有故意或違反誠信原則或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而造成喪失實習資格情事，視為甲方違約。
8. 甲方不當行為之情節重大者，由乙、丙雙方共同組成「實習輔導小組」與甲方所屬「會計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共同處理。甲方經乙、丙雙方輔導仍未改善而遭乙方辭退者，乙方於事實發生後三日內通知丙方。
9. 甲方於實習往返途中發生通勤交通事故或於實習場所受傷，乙方協助甲方申辦勞保給付相關事宜，事發當日仍支領實習津貼；惟若因上項造成甲方無法正常出勤，則實習暫停期間不得支領實習津貼，另由丙方依實際情況評估甲方是否繼續實習。
10. 終止契約
11. 甲方有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三、四、五款所列情形之一者，乙方得於十日前預告終止契約。
12.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毋須經催告得逕行終止本合約書：

1.未按規定請假。

2無故未依時實習或缺席，經通知後仍未到者。

3.無正當理由繼續曠工三日，或一個月內曠工達六日者。

4.穿著奇裝異服，經勸阻不聽仍未改善者。

5.盜取公物者。

6.退學、不具學生身分或申請提早終止實習者。

7.不履行本合約書或違反本合約規定者。

8.洩漏職務上機密情節重大者。

9.態度不良、行為不端、違反法令規定、不聽從乙方指導糾正、或發生不名譽之私人行為或其他不當行為等情事者。

1. 甲方若有違約或有前項各款之情事，乙方得取消甲方之實習資格或終止本合約。
2. 終止契約後，甲方須於離職前將公物移交清楚，不得藉故拖延或有其他要求，如因而致乙方受損害時，負賠償責任。
3. 實習考核
4. 實習期間由乙方實習單位主管及丙方輔導老師共同考核實習成績。

（實習成績考核規定由甲方就讀系所訂定）

1. 甲、乙、丙三方得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期使學生實習更臻完善。
2. 實習期間考勤依乙方規定考核。
3. 實習結束後，由乙方開具「實習證明書」給甲方。
4. 協力義務

乙方配合丙方履行「開南大學學生實習實施辦法」所訂內容，該辦法與乙方相關之部分視為本合約內容之一部。該辦法如有修訂，丙方以書面通知甲方及乙方。

1. 保密義務及權利歸屬
2. 甲方與丙方因參加本實習所知悉或持有乙方之業務資訊、相關文件、資料、專業技術等，負保密義務，無論於實習期間或實習終了後，均不得擅自重製、轉載、節錄、或以任何方式公開發表或洩漏予任何第三人或自行加以使用，亦不得將實習內容揭露轉述或公開發表。甲方若違反保密義務，負賠償責任。丙方若違反保密義務，負賠償責任。
3. 甲方承諾本條之保密義務及責任，於本合約期滿或終止後，仍須繼續遵守。甲方聲明於實習完成之著作均為甲方獨立創作，無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甲方同意著作以乙方為著作人，實習期間之著作其所有權利均屬乙方所有。如因甲方之著作或因乙方之使用，致有第三人對乙方提起侵害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控訴情事時，視為甲方違約。甲方違約或因可歸責於甲方事由致乙方人員或財務受有損害，甲方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家長須共同擔負處理及善後之完全責任，並連帶賠償乙方所受之全部損害。
4. 本條約定於本合約失效、或終止後仍繼續有效。
5. 合約終止通知

實習期間，甲、乙任一方如欲終止本契約，須於十日前預告他方及丙方。本合約於書面通知到達他方之當日立即終止。甲、乙雙方同意不就合約之終止互為任何主張或請求。

1. 送達

甲、乙雙方之書面通知，以合約書所載之地址為準。任一方地址如有變更應即以書面通知他方。未經書面告知他方，致無法送達或拒收者，以郵局第一次投遞之日期為送達之日期。

1. 爭議處理
2. 乙方如有違約或違法之行為，丙方得以書面限期催告乙方改正，逾期未改正者，丙方得終止本合約並請求損害賠償。
3. 乙方業務上發生之損害，除因甲方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外，甲方對乙方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4. 甲方違約或因可歸責於甲方事由致乙方受有損害，甲方法定代理人或家長願負連帶賠償責任。
5. 除因乙方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外，乙方對甲方不負任何賠(補)償責任。
6. 甲方至乙方實習，若發生爭議，經甲、乙、丙三方協商，未能達成協議時，甲、乙、丙三方同意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7. 附則
8. 基於實習之性質，有關津貼、福利、保險、請假管理之規定，依乙方相關規定辦理。丙方有教學需求需甲方返校時，可協調乙方給予甲方請假。
9. 甲方實習期滿時，依乙方之離職作業程序辦妥離職手續。
10. 本合約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至實習期滿或雙方終止合約後失其效力。如有其他有關實習合作未盡事宜，甲、乙、丙三方得視實際需要協議後，另訂之。
11. 本合約書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執一份存照，以玆信守。

立合約書人：

甲 方：＊＊＊ （實習生用印）

電 話：

地 址：＊＊＊

家 長：＊＊＊ （家長用印）

乙 方：＊＊＊　　　　　　　　　　　 (單位用印)

負責人：＊＊＊ 負責人 (負責人用印)

統一編號：

聯絡人：＊＊＊ 組長

電 話：

地 址：＊＊＊

丙 方：開南大學 (單位用印)

負責人：梁榮輝 校 長 (負責人用印)

聯絡人：會計學系 鄭育書 老師 (聯絡人用印)

電 話：(03)341-2500轉7966 0923-211-611

地 址：33857桃園市蘆竹區開南路1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